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沪电教〔2020〕36号

关于本市开展2020年 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的指示，在继续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的基础上，结合沪教委基〔2020〕7号文要求，盘活和优化空中课堂资源，经研究决定，本市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相关活动。

请各区在认真总结上半年空中课堂资源建设以及前5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加强指导，将活动作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各区请按照本市的相关活动方案要求实施。



附件：2020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方案

2020 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 (空中课堂资源优化)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的指示，在继续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的基础上，结合沪教委基【2020】7号文要求，盘活和优化空中课堂资源，制订 2020 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深入持续地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信息技术融入教学“主战场”，提升中小学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与能力，推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具体目标为：

- 1.深入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创新应用。
- 2.丰富和优化空中课堂资源；推进中小学优质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生成与共享辐射，形成覆盖各学科/学段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 3.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

二、活动内容

1.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实施范围为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本年度活动形式主要为“优课”推荐与评选环节。

1) 版本范围

推荐优课的教材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上海市中小学教材（含统编教材）。小学和初中信息、劳技学科纳入本年度优课推荐范畴。

2) 优课节点

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市优”课例的节点下提交课例（可参考上海优课平台），特别是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门学科以及高中新教材的课例。

3) 优课内容

本年度参加活动的教师所提交的优课课例有三种形式：一堂完整的课、精讲课和微课。

1. 一堂完整的课例指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等。要求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画面清晰，时长在 35-40 分钟左右。。

2. 精讲课指类似于空中课堂课例，包含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评测练习等，时长在 20 分钟左右。

3. 微课是指按照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呈现教师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单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而开展的精彩教与学活动过程。所提交的微课需包含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评测练习等，时长8分钟左右。

教师所提交的课例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4. 各区按照不大于市里下达的推荐名额推荐和报送参评市级“优课”且统编教材需占30%以上，各区具体名额分配参见《2020年市级“优课”区域推荐课例名额分配》。本市将从区级报送的“优课”中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优课”。具体评选要求参见《2020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制订本

区2020年活动细化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激励与保障措施；统筹协调本区教研和教育信息中心等部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

2.各区教研部门负责对一线教师利用信息技术上课的指导；组织教研员、相关专家开展“优课”的评选；总结、推广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优化空中课堂教学资源。

3.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部门）负责技术保障的工作。建立市、区两级管理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发展，完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在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四、实施步骤

主要包括组织发动、区级“优课”推荐与市级“优课”评选几个主要阶段。

1.组织发动与培训

市教委组织区教育局相关业务部门召开启动会，布置本市开展2020年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的方案以及任务，并开展市级培训。

市级启动会后，各区教育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部署本区中小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2.“优课”推荐与评选

在教师自愿申报的前提下，区和市两级，逐级推荐、评选“优课”。市级“优课”除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上展示外，相关信息与资源还将在“上海微校”、“海上名师坊”同步发布，供广大教师观摩、分享和使用。

3.应用推广

各区、各校要充分利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youke.shdjg.cn）、上海微校、海上名师坊开展“优课”资源的分

享以及经验的辐射，充分发挥“互联网+教研”的优势，扩大“优课”资源在教师培训和学科教学上的影响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

五、时间安排

2020年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任务	任务主体
2020年10月	完成区级“优课”推荐及评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信息中心
2020年11月	完成市级“优课”评选	市教委基教处、一师一优课活动办公室、市电教馆

六、保障措施

1.激励机制

对于市级评选出的“优课”，由上海市一师一优课活动办公室联合市教委相关业务部门联合颁发市级“优课”荣誉证书，记入业务档案。

2.经费保障

市教委设立专项经费，确保2020年本市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业务部门的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和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和细化各区配套经费保障和激励政策，确保2020年本市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的顺利实施。